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110-M-027

文件名稱：董事會成長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識別：第 1 版，第 0 次

制定部門：財務單位

審 查 者：張芳華

核 准 者：李思賢

修訂頁次：1-3

分發單位：文管、技術處、財務、稽核、總經理室

文件發行章



「董事會成長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無	新增董事會成長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金居管制文件 / 禁止複印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董事會成長策略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訂部門	財務部	頁 次	1/3
編 號	110-M-027	生效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	版 次	1 版 0 次

[illegible]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管中心

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14.7.17
文件發行章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董事會成長策略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訂部門	財務部	頁 次	2/3
編 號	110-M-027	生效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	版 次	1 版 0 次

1.目的：為強化並加速本公司及集團整體成長策略，提升營運決策效率。

2.範圍：凡與本公司及集團整體成長策略，提升營運決策效率...等有關事務。

3.章程內容：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並加速本公司及集團整體成長策略，提升營運決策效率，特設立「成長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目的如下：

- 一、指導並審議本公司暨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及事業部門之整體成長方向與策略。
- 二、協助評估重大投資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重大策略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組成，委員人數不少於3人為原則，應包含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相關部門經理人及非經營團隊之專家。
- 二、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主委），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 三、委員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日起至委員辭任、解任、或董事長重新薦舉委員時止。董事變更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得重新薦舉委員。
- 四、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外部顧問提供諮詢，或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惟僅限董事身分之委員具有投票權，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三條 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一、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以視訊參與視為親自出席。
- 四、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董事、經理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請利害關係人進行陳述或說明。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董事會成長策略委員會 組織規程	制訂部門	財務部	頁 次	3/3
編 號	110-M-027	生效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	版 次	1 版 0 次

第四條 職責範圍

- 一、指導並審議本公司及集團整體成長策略，包括總體目標與短、中、長期策略方向。
- 二、預審重大投資案及其他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策略事項。
- 三、召集策略相關會議，彙整具體方案及結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條 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執行一次績效評估，其執行及程序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第六條 委員報酬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如為獨立董事或非經營團隊之專家，得依公司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七條 會議紀錄

- 一、本委員會之會議應製作紀錄，記載討論事項、決議內容及出席人員，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二、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委員存查。

第八條 生效與修正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